

車 禍



顯示車禍，避免追撞

- 1.立即停車，打開雙黃燈警示後方車輛，以避免追撞。
- 2.應於車後方 **30~100** 公尺處豎立三角形警告牌。
- 3.保持冷靜切勿慌張，即使輕微碰撞，亦應下車處理或致歉，並詳查雙方人員傷亡及車輛損毀狀況。



保留現場，以利採証

- 1.切勿將車輛移動至路邊或離開現場。
- 2.警方到達後，會繪製現場圖，作為未來肇事責任研判之依據。
- 3.若有攜帶相機，應將重要物證及現場景況拍攝下來，以備將來車禍鑑定或訴訟時之佐證資料。
- 4.警方趕到現場時，將依據車輛方位及現場掉落物繪製現場圖，作為未來肇責研判的依據。因此為保障車主自我權益請勿任意破壞現場。
- 5.輕微事故(**無人傷亡、財物損失未達 5000 元**)應將車輪標繪定位後，迅速將車輛移置路旁再報警處理，以免妨礙交通。



人員傷亡，救人第一

- 1.人員傷亡時，速打 **119** 請求消防單位派救護車前來送醫急救。
- 2.可選擇車禍地點附近公私立醫院之救護車，就近送醫急救。
- 3.勿使用肇事車輛移送傷患。
- 4.記下患者姓名及送往之醫院，以利事後前往探視及洽談和解事宜。
- 5.急救時切記，移動傷者或慌忙把傷者移出車外，都可能鑄成極大傷害；如果是脊椎受傷或腿部骨折，且可能造成更大的傷害。移動傷者之前，應儘可能在車內立刻進行急救。
- 6.但下列情形例外：車子起火；汽油漏出；出事地點車輛多、行車速度高，可能發生第二次車禍。
- 7.遵照下列守則檢查傷者：
 - (1)確定傷者仍有呼吸和脈搏。
 - (2)檢查有無流血。

(3)檢查傷勢，特別注意骨折。

(4)使用適當的急救方法。

(5)如果傷者骨折，須等候醫護人員來處理。如果不能有醫護人員來，必須帶著傷者去找這種協助時，遵照所列舉的步驟處理骨折和移動傷者。



通報警方，通知師長

- 1.發生車禍事故，立即打 **110** 報警處理及電話請求親友或教官支援。
- 2.警方到達現場蒐證，繪製車禍現場圖及事後製作當事人筆錄時應據實說明，詳細核對檢查無誤後才能確認簽名。
- 3.車禍現場圖及應訊筆錄為事後鑑定肇事責任歸屬、訴訟及申請保險理賠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- 4.請注意對方是否為無照或酒後駕駛，若懷疑時應主動向警方提出並做酒精含量測驗。
- 5.主動查詢處理員警其姓名或記下臂章編號及隸屬單位名稱、聯絡電話，以備必要時之聯繫。



避免爭辯、當場和解

- 1.肇事責任判定較為複雜，有時候雙方都要負擔一定責任，一般車主並無法做出正確判斷，為了本身安全，最好避面當街與對方爭辯。
- 2.在肇責未明確之前，最好不要與對方私下和解，以免影響日後訴訟及保險權益。



擅離現場，加重刑責

很多車主擦撞後，多認為只是小事故，不想浪費時間。最好還是下車處理，且應詳查雙方車輛受損及人員傷亡狀況，並且互留車號、車型、姓名及聯絡方式，如果報警處理，在警方未到前不要離開現場，以免事後被對方控訴為肇事逃逸而被加重法律責任。



找尋證人，有利訴訟

車主在必要時，最好能找尋現場目擊者，並留下聯絡方式，或記下鄰車車號以為可能的訴訟保留證人，屆時可協助釐清案情。



向保險公司備案

- 1.政府立法規定，目前汽機車均應投保**強制責任險**，因此事故發生後應隨即利用

強制保險證之 **080** 電話號碼向所屬保險公司報案。

- 2.除自願負擔損失外，請勿私下與對方和解致喪失保險理賠請求權。
- 3.請於車禍事故發生時起 **5 日內**攜帶保險卡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被保險人印章至保險公司辦理理賠手續，也可尋求保險公司專業協助。



提出書面理賠申請

車主要在五日內提出書面理賠申請，根據現行汽車保險條款規定，不論是強制險或其他任意險的理賠申請，都應在車禍發生後 **5 天內**辦理，因此，車主應攜帶駕照及印章到保險公司申請理賠。



協調和解或提出告訴

- 1.如果車主雙方要達成和解，請注意和解細節。
- 2.協調和解事宜時可透過各地調解委員會或警察局進行和解以保安全，和解時建議使用標準和解書格式，並清楚載明和解內容，尤其遇到人員傷亡時，務必清楚載明此和解是否包含強制理賠金，以及是否同時拋棄刑事及民事的權利，最後應注意與對方所有具賠償請求權的人完成和解手續。
- 3.對肇事責任研判分析（**事故發生後 10 日至 15 日**）至各分局警備隊車禍小組查詢)有異議，可在發生當日起 **6 個月內**逕向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，倘若無法達成和解可向地方法院請求偵辦。